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 年 8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議員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李○○係苗栗縣議會第 16、17、18 屆縣議員，得出席苗栗縣議會召開之定期會或臨時會，在會議中提案、討論、表決、復議、聽取報告與質詢，監督苗栗縣政府之施政，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為取得有女子陪酒之一品香茶藝館之經營利潤，竟與民眾陳○○共同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聯絡，向該茶藝館負責人彭○○恫稱如未讓李○○入股，店就作不成等語，使彭○○心生畏懼同意李○○入股 4 分之 1 股份，以獲取該茶藝館每月利益分紅。李○○另要求通霄警察分局警員王○○按月提供臨檢勤務計畫表，使該茶藝館避免被臨檢取締。李○○亦明知於苗栗縣議會依法開會期間，出席會議之縣議員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未出席會議之縣議員則不得領取，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未出席會議之簽到簿簽名，虛偽表示其有出席會議，使不知情之苗栗縣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李○○有出席會議而撥發費用，詐領上開費用共 3,675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